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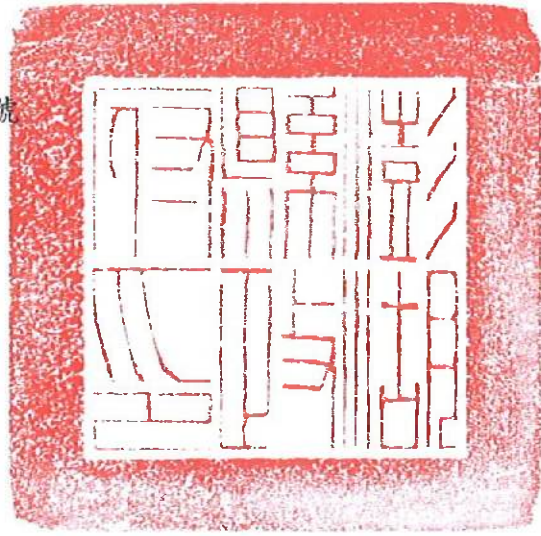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保字第112350211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七美鄉龍埕、小臺灣」2處為澎湖縣自然紀念物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1條。

二、陸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劃設面積及範圍：

(一)面積：龍埕面積30409.379平方公尺，小台灣6650.021平方公尺。

(二)範圍：如附圖

1、龍埕：以16個經緯度標點圈示。

(E119.436478°，N23.201952°)，

(E119.436959°，N23.201445°)，

(E119.437148°，N23.201467°)，

(E119.437684°，N23.201167°)，

(E119.438135°，N23.201459°)，

(E119.438461°，N23.201025°)，

(E119.438972°，N23.201471°)，

(E119.439766°，N23.200871°)，

(E119.439963°，N23.201289°)，

(E119.440345°，N23.201246°)，

(E119.440379°，N23.201420°)，

(E119.441057°，N23.201278°)，

(E119.440833°，N23.201668°)，

(E119.440066°，N23.202015°)，

(E 119. 438882°, N 23. 201774°)。
(E 119. 437757°, N 23. 202026°)。

2、小臺灣：以10個經緯度標點圈示。

(E 119. 442948°, N 23. 208835°)，
(E 119. 443305°, N 23. 208419°)，
(E 119. 443920°, N 23. 208447°)，
(E 119. 443508°, N 23. 208589°)，
(E 119. 443345°, N 23. 208533°)，
(E 119. 444120°, N 23. 207469°)，
(E 119. 443976°, N 23. 207502°)，
(E 119. 443822°, N 23. 207700°)，
(E 119. 443740°, N 23. 207933°)，
(E 119. 442905°, N 23. 208726°)。

二、主管機關及管理維護者：

(一)主管機關：澎湖縣政府

(二)管理維護者：澎湖縣政府農漁局

三、相關規範：

(一)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5條規定破壞自然紀念物者，依同法第103條規定，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二)自然紀念物評估報告(圖說資料)依規定交由七美鄉公所公開展示30日以上。相關資料並公告於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網頁-業務專區-澎湖海洋地質公園-地質公園相關訊息。

縣長陳光復